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工務局副局長。</li> <li>二 交通局副局長。</li> <li>三 <u>環境保護局</u>副局長。</li> <li>四 消防局副局長。</li> <li>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li> <li>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li> <li>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li> <li>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li> </ol>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工務局副局長。</li> <li>二 交通局副局長。</li> <li>三 <u>文化局</u>副局長。</li> <li>四 消防局副局長。</li> <li>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li> <li>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li> <li>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li> <li>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li> </ol>	<p>一、為兼顧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一致性,本會之組成編制應納入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另考量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涉及文資相關議題已設置文化局幹事一人(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且於審議實務上,涉及文資相關議題之案件皆依本條第四項規定遴聘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故文化局副局長無再列</p>

-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

為本會委員之必要，是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由文化局副局長修正為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二、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委員任期屆滿，須循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所定程序經遴選者，始得續聘之，故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為文字修正。

三、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 二 法律專家學者。
-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 二 法律專家學者。
-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